

# 中山市人民政府

中府函〔2024〕262号

##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东凤镇小沥片区 (0306单元)07、10街区B1-08、D1-01等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 (2024)成果的批复

东凤镇人民政府:

你镇《东凤镇关于审批〈中山市东凤镇小沥片区(0306单元)07、10街区B1-08、D1-01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〉的请示》(东凤府〔2024〕32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经审核,《中山市东凤镇小沥片区(0306单元)07、10街区B1-08、D1-01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》的编制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《广东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相关要求,规划成果基本符合《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年)》要求。因此,同意《中山市东凤镇小沥片区(0306单元)07、10街区B1-08、D1-01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》,规划成果命名为《中山市东凤镇小沥片区(0306

单元) 07、10 街区 B1-08、D1-01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(2024)》(下称《控规》)。

二、你镇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《控规》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工作,不得随意调整《控规》;确需调整的,必须按法定程序办理,确保《控规》的严格实施,并在《控规》获批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,向社会公布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21日

**公开方式:** 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发展改革局,自然资源局,教育体育局,工业和信息化局,生态环境局,住房城乡建设局,交通运输局,公路事务中心,水务局,农业农村局,文化广电旅游局,城建集团。